

世紀陽光<08276> - 業績公告 (第二季, 2004, 摘要)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 10/08/2004 公布:

(證券代號: 08276)

年結日 :31/12/2004
貨幣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不適用
第二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本期間 由 01/01/2004 至 30/06/2004	(*未經審核)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01/01/2003 至 30/06/2003
營業額:	34,566	18,142
營業盈利/(虧損):	10,994	6,944
財務費用:	(120)	(80)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10,902	6,858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58.97%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人民幣 0.034	人民幣 0.021
攤薄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10,902	6,858
第二季度股息 (每股):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沈世捷

職位: 董事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法律 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存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所載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兩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 4,279,000 元人民幣及 10,902,000 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940,000 元人民幣及 6,858,000 元人民幣）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20,000,000 股計算，當中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